

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5,129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01,929,568 股的 10.615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3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4,819,2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57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，议案1-2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3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按照会议议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85,108,7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，21,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108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76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以85,108,7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，21,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108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76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85,108,7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，21,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108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76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、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